

填报单位（盖章）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梳理表

填报时间：2025.7.20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1	对全县污水处理企业运行情况全流程监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质量评价标准》、《洋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运行、监督考核办法）》	每月检查不超 5 次	每季度进行 1 次	
2	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工作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陕西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现场检查工作指导细则》《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1、经营资质。2、燃气储存与场站安全。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与落实、人员资质与培训、设施设备管理、应急体系建设。4、服务质量。5、用户管理。	每季度一次	城镇燃气春、夏、秋、冬季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开展安全检查各一次	
3	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五章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不确定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建 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 监督管理。第四十四条：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 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 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 具体实施。			

填表人：王鹏宇

联系电话：8212263